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709號

上訴人
即原告 棠宇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暉倫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永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鋼筋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4,028,957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2,97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另上訴狀未載明上訴理由，應一併補正，並逕將繕本送達對造，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民事第二庭法官 翁熒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孟嫻